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 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B21342

采购单位：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获取开始时间：2022-02-09

获取结束时间：2022-02-17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2-2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2134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33367 元

最高限价：3633367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择优选用一家社会服务机构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进行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至项目整体取得竣工备案。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①建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桩承载力检测和桩身完整性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②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包含本招标的服务要求）；③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或以上；④建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⑤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2-09 至 2021-02-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2-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02-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提问时间：2022年02月17日上午11点前接受提问。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携带至开标地点，响应文件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文件为准。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长宁区延安西路1474号**

联系方式：**021-6280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62103825-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海荣

电 话：62103825-80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 采购项目编号：B21342
2	采购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陆海荣、陆汉雯 电 话：62103825-8026、8017；传真：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3633367</u> 元，最高限价 <u>3633367</u> 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服务价格分别给予 6 %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8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历天



10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 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1	相关日程安排 (1)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2-02-17 上午 11 时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2-02-18 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02-25 13:30:00，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2-02-25 13:30:00 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三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2-02-25 13:30:00 前，提交地点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 (5)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2-02-25 13:30:00，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本公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1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后由中标人支付。



响应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3)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七章）



- (5)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8) 响应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响应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响应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9) 服务周期
- (10) 证明响应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11) 服务承诺条款
- (12) 付款要求
- (13)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和管理、实施思路
- (2)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自身管理体系
-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执业情况、履历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计划
- (5)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
- (6) 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指定的具体安全保障方案
- (7)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各项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 (8)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如无偏离可省略）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



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1.2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11.3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方。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响应。

11.5 联合体各方应当推举其中一方作为本次响应的全权代表方，负责参加响应的所有事务，并承担响应、签约、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全权代表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视作联合体所有各方共同签署的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联合体响应文件另有约定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11.6 联合体中标后，其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历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



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



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



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与采购方签署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编号：



甲方：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鉴于：

甲方根据建设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负责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双方协商，为明确各方职责，互相协作配合，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二、检测依据

现行有效的国家及上海市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上海市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上海市标准《钻孔灌注桩施工规程》(DBJ08-202-2007)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上海市标准《地下连续墙施工规程》 (DG/TJ08-2073-2010)

三、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和目标）

- 1、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2018）、《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8-2017）、《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等，对桩基进行成孔质量检测、静载荷试验、预埋管超声波检测、低应变动测；对围护结构的灌注桩进行试成孔检测和低应



变动测,对地下连续墙进行成槽垂直度超声检测、混凝土预埋管超声波检测和混凝土质量取芯检测,对立柱桩进行成孔质量检测,对槽壁加固和坑内加固的三轴搅拌桩及高压旋喷桩的水泥土进行取芯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配合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

1.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 工程桩拟检测工作量

序号	检测项目	预估数量	备注
1	灌注桩试成孔检测(一期)	2 根 (8 孔次)	12 小时每孔测 4 次
2	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 (一期)	38 孔次	抽检不少于 10%
3	灌注桩抗压静载试验 (一期) SZ1	3 根	3 根, 堆载法, 最大加载量约 8500kN
4	灌注桩抗压静载试验 (一期) SZ2、SZ3、SZ4	3 根	3 根, 堆载法, 最大加载量约 4800kN
5	灌注桩抗拔静载试验 (一期) SZ2、SZ3、SZ4	3 根	3 根, 堆载法, 最大加载量约 3600kN
6	灌注桩低应变动测 (一期)	375 根	抽检不少于 50%
7	灌注桩预埋管超声波检测(一期)	23 根	抗压桩抽检不少于 20%
8	灌注桩试成孔检测(二期)	2 根 (8 孔次)	12 小时每孔测 4 次
9	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 (二期)	44 孔次	抽检不少于 10%
10	灌注桩抗压 1 静载试验 (二期)	5 根	3 根, 堆载法, 最大加载量约 8500kN
11	灌注桩抗压 2 静载试验 (二期)	6 根	3 根, 堆载法, 最大加载量约 4800kN
12	灌注桩抗拔静载试验 (二期)	6 根	3 根, 堆载法, 最大加载量约 3600kN
13	灌注桩低应变动测 (二期)	523 根	抽检不少于 50%
14	灌注桩预埋管超声波检测(二期)	88 根	抗压桩抽检不少于 20%

(2) 围护结构工程拟检测工作量

序号	结构名称	检测项目	预估数量	备注
1	地下连续墙	地墙成槽垂直度超声波检测	256 断面	“两墙合一”地下连续墙应全数检检,每幅测



				两个断面
2		地墙混凝土预埋管 超声波检测	26 幅	同类型槽段数抽检不 少于 20%且不少于 3 幅
3		混凝土质量取芯检 测	4 幅（深度按 40 米计）	不少于 4 幅
4			72 个	每孔 6 组芯样，每组 3 个
5	围护钻孔灌 注桩	试成孔检测	2 根（8 孔次）	
6		低应变动测	37 根	抽检不少于 20%
7	立柱桩	成孔质量检测	82 根	南区 12+95 根，北区 19+35 根，抽检不少于 50%
8		三轴搅拌桩取芯（槽 壁加固）	630 米	止水帷幕不少于 1271 根的 2%，28 根（桩长 22.5 米）
9			420 个	每根 5 组，每组 3 个芯 样
10	地基加固	三轴搅拌桩取芯（坑 内加固）	1035 米	坑内加固抽取不少于 4472 根的 1%，45 根（桩 长 23 米）
11			675 个	每根 5 组，每组 3 个芯 样
12		高压旋喷桩取芯（坑 内加固）	276 米	坑内加固抽取不少于 1180 根的 1%，12 根（桩 长 23 米）
13			108 个	每根 3 组，每组 3 个芯 样

2、竣工验收相关检测——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G50325-2010、《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建设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进行竣工验收的相关检测。

（1）防雷工程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	地上建筑面积 56419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112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7539 平方米	包含：基础检测、过 程检测、竣工检测

（2）室内环境检测

序号	项目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室内空气检测	250 点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氡

（3）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预估工作量	备注
----	----	-------	----



1	沉降量	650 点次	建（构）筑物竣工后 3 年内垂直位移观测
---	-----	--------	----------------------

四、检测技术服务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具体的费用构成详见附件，最终的检测费用以乙方投标报价或相应的优惠折扣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结算总价不得高于该项目合同价格及概算批复价格。

2、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 b. 一期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在基坑开挖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本阶段工作量的 85%；
- c. 一期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本阶段工作量的 85%；
- d. 二期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在基坑开挖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本阶段工作量的 85%；
- e. 二期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本阶段工作量的 85%；
- f.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相关检测工作实施完毕，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且全部工程审价结束后、总费用报告出具前，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注：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长宁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出现延迟付款，则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a. 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需无偿提供；
- b.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款为准；
- c.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 d.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必要的设计和其它的技术图纸资料，并为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方便和条件。
- 2、甲方应配合乙方一起协调检测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监督、督促施工方按设计或检测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如：场地平整、道路加固、水电配备、桩帽制作、钢筋接长、预埋声测管、办公用房等。

六、乙方责任与承诺

- 1、乙方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检测方案的编制。
- 2、及时提交准确、可靠、完整、公正的检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速报与正式检测报告）。
- 3、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人员和仪器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 4、现场检测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提交相应项目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七、验收标准

按照报告正确性。

八、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 1、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甲乙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 1、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附件：检测技术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一）、工程桩检测报价明细

检测项目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元/根)	费用小计	备注
合计（大写）：				

（二）、围护结构工程检测报价明细

检测项目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元/根)	费用小计	备注



合计（大写）：

（三）、竣工验收相关检测拟检测工作量投标报价明细

1、防雷工程检测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优惠单价	金 额	备注
			（元）	（元）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87539	平方米			全过程检测
2、室内环境检测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优惠单价	金 额	备注
			（元）	（元）	
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250	点			甲醛、TVOC、苯、甲苯、二甲苯、氨、氡
3、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优惠单价	金 额	备注
			（元）	（元）	
沉降量	650	点次			三年 9 次
合计（大写）：					

合计总计为
（人民币）：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下文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延安西路 1474 号，用地范围北为延安西路，南至法华镇路第三小学，东临街坊道路，西为和西镇小区、儿童出版社。

项目设计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686 m²，拟建 600 床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专科医院，总建筑面积 87539 平方米（包括保留建筑 967 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 55452 平方米，地下 31120 平方米。

项目规划要求：退红线要求：根据本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相关要求执行。绿地率：≥10%；建筑限高：68 米（室外地坪至屋面高度）；容积率：≤3.4。

本项目南区、北区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3#门诊病房楼、4#科教综合楼及地下室，北区利用现状高层老楼运营。一期建设完毕，北区旧楼功能搬至南区运营，北区拆除旧楼，再进行 2#医技病房楼及地下室建设，北区建设完成后，院区整体对外正常运营。

地上建筑室内外高差 0.3 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建筑高度 68.0 米，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总计 390 辆（一类区域按照 0.6 辆/100 m²配建，含 50 辆社会停车）。

采用装配式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设计。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2018)、《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8-2017)、《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等,对桩基进行成孔质量检测、静载荷试验、预埋管超声波检测、低应变动测;对围护结构的灌注桩进行试成孔检测和低应变动测,对地下连续墙进行成槽垂直度超声检测、混凝土预埋管超声波检测和混凝土质量取芯检测,对立柱桩进行成孔质量检测,对槽壁加固和坑内加固的三轴搅拌桩及高压旋喷桩的水泥土进行取芯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配合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

1.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 工程桩拟检测工作量

序号	检测项目	预估数量	备注
1	灌注桩试成孔检测(一期)	2根(8孔次)	12小时每孔测4次
2	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一期)	38孔次	抽检不少于10%
3	灌注桩抗压静载试验(一期) SZ1	3根	3根,堆载法,最大加载量约8500kN
4	灌注桩抗压静载试验(一期) SZ2、SZ3、SZ4	3根	3根,堆载法,最大加载量约4800kN
5	灌注桩抗拔静载试验(一期) SZ2、SZ3、SZ4	3根	3根,堆载法,最大加载量约3600kN
6	灌注桩低应变动测(一期)	375根	抽检不少于50%
7	灌注桩预埋管超声波检测 (一期)	23根	抗压桩抽检不少于20%
8	灌注桩试成孔检测(二期)	2根(8孔次)	12小时每孔测4次
9	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二期)	44孔次	抽检不少于10%
10	灌注桩抗压1静载试验(二期)	5根	3根,堆载法,最大加载量约8500kN
11	灌注桩抗压2静载试验(二期)	6根	3根,堆载法,最大加载量约4800kN
12	灌注桩抗拔静载试验(二期)	6根	3根,堆载法,最大加载量约3600kN
13	灌注桩低应变动测(二期)	523根	抽检不少于50%



14	灌注桩预埋管超声波检测 (二期)	88 根	抗压桩抽检不少于 20%
----	---------------------	------	-----------------

(2) 围护结构工程拟检测工作量

序号	结构名称	检测项目	预估数量	备注
1	地下连续墙	地墙成槽垂直度 超声波检测	256 断面	“两墙合一”地下连续墙应全数检检, 每幅测两个断面
2		地墙混凝土预埋管超声波检测	26 幅	同类型槽段数抽检不少于 20%且不少于 3 幅
3		混凝土质量取芯检测	4 幅(深度按 40 米计)	不少于 4 幅
4			72 个	每孔 6 组芯样, 每组 3 个
5	围护钻孔灌注桩	试成孔检测	2 根(8 孔次)	
6		低应变动测	37 根	抽检不少于 20%
7	立柱桩	成孔质量检测	82 根	南区 12+95 根, 北区 19+35 根, 抽检不少于 50%
8	地基加固	三轴搅拌桩取芯(槽壁加固)	630 米	止水帷幕不少于 1271 根的 2%, 28 根(桩长 22.5 米)
9			420 个	每根 5 组, 每组 3 个芯样
10		三轴搅拌桩取芯(坑内加固)	1035 米	坑内加固抽取不少于 4472 根的 1%, 45 根(桩长 23 米)
11			675 个	每根 5 组, 每组 3 个芯样
12		高压旋喷桩取芯(坑内加固)	276 米	坑内加固抽取不少于 1180 根的 1%, 12 根(桩长 23 米)
13			108 个	每根 3 组, 每组 3 个芯样

2、竣工验收相关检测——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G 50325-2010、《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建设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进行竣工验收的相关检测。

(1) 防雷工程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地上建筑面积 56419 平方米	包含：基础检测、过程检测、竣工检测
		地下建筑面积 3112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7539 平方米	

(2) 室内环境检测

序号	项目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室内空气检测	250 点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3) 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沉降量	650 点次	建（构）筑物竣工后 3 年内垂直位移观测

三、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付款时间表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在满足下列申请付款的条件外，还需要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付款。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 b. 一期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在基坑开挖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本阶段工作量的 85%；
- c. 一期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本阶段工作量的 85%；
- d. 二期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在基坑开挖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本阶段工作量的 85%；
- e. 二期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本阶段工作量的 85%；
- f.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相关检测工作实施完毕，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且全部工程审价结束后、总费用报告出具前，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超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其他要求：

- a. 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需无偿提供；
- b.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



财政拨付为准；

c.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d.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四、其他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场情况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B21342 的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3、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 5、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日历天**。
- 6、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 (采购编号: **B21342**)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B21342、招标项目名称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

项目采购编号：B21342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日历天)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 4、本工程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监测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监测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监测服务期内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监测费总价的依据。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
- 本次服务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本次服务难点及重点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单位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措施、方式及效果等相关情况（包括对人员、合同执行、工作质量等情况的内控机制、措施）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服务承诺情况
- 针对本次疫情对服务做出的具体实施方案
- 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

项目采购编号：B21342

表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提供所列人员近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7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分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分别给予 6% 的扣除,联合体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2	响应度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5 分),般的得(3-4 分),水平较低的得(1-2 分)。
3	工程检测方案及服务周期保障措施情况	50 分	(1) 检测服务质量及质保体系: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目标明确;(15 分) 好的得 12-15 分,一般的得 8-11 分,水平较低的得 4-7 分。 (2)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工程检测方案,思路合理、清晰;重难点及关键部位的监测措施有力、建议合理;服务理念符合项目整体定位(15

			分) 好的得 12-15 分,一般的得 8-11 分,水平较低的得 4-7 分。 (3) 服务周期: 符合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各专业安排合理、衔接关系合适、计划图表编制合理; (10 分) 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1-4 分。 (4) 后续服务及现场服务: 服务方案合理, 经济、技术措施齐全, 承诺服务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10 分) 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1-4 分。
4	人员及专业设备的配备	20 分	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分工合理; 项目组人员高级、中级职称人数占项目组总人数比例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 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1-4 分。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职业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职业资格, 团队综合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1-4 分。
5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成功案例情况。(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0-5 分。每有一个得 1 分。
6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自身服务成果及质量承诺, 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综合评价好的得(5 分),较好得(3-4 分),一般得(3-2 分),较差得(1 分)
7	合理化建议	5 分	响应人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 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建议一般, 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 建议不合理,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响应人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4）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5）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6）报价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证明资料（近半年内任一个月）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①建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桩承载力检测和桩身完整性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②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包含本招标的服务要求）；③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或以上；④建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⑤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8）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